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右人社发〔2021〕12号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促进高校大学生来右就业创业 的优惠措施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高校毕业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右玉精神”的六次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深化省校合作和“12大基地”建设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右玉县深化省校合作方案》（右办发〔2021〕20号）文件，实施创新驱动、科技兴县、人才强县，推动我县与高校合作，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带动我县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优惠措施。

一、凡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大学生来我县注册登记创办企业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来我县注册登记创办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三、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小微企业的，自工商登记之日起2年内，可享受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省级留成100%、市县留成50%的财政补助政策。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四、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在我县创办中小微企业的并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凡是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按规定给予贴息。

六、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开展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七、对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脱贫家庭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各类人员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县内每人300元/人、县外省内每人500元/人、省外每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八、对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服务、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通过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成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

九、对高校毕业生在我县自主创业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就业补助。

十、凡是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本“十条优惠措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